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九年元月廿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三樓。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幹純一

王國瑞 盧毓駿

王心波 王祖祥

馮國光 都喜奎

鄧裕坤 張智康

孫邦寧 周一夔

陳承鐘 朱光彩

陳奎章

四、列席：行政院台灣北區建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李如南 林將財

陳文波

陽明山管理局 靳雁聲 施兆貴

台灣省政府 陳明德

高雄市政府 陳長華

彰化縣政府 吳明堅 劉錦坤

台中市政府 顏弘毅 高國武

林謙吉

台南市政府 王欽誠 郭忠信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變紀錄：

以繕印時間不及，俟下次會議時宣讀。

七、報告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二府建四字第九四一九七號函據台北縣政府呈為籌歌鎮都市計劃範圍前經公告實施祭建在案，該項祭建至五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屆滿，而該鎮都市計劃草案尚在鶯歌鎮公所審議中，為免祭建期限屆滿因都市計劃未公布實施而造成搶建、濫建情事，影響將來都市計劃之實施，請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准予延長

禁建一年。台灣省政府業經以五八、府建四字第九四一九七號令准予延長禁建一年，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五八、十二十七台內地字第三四五五一號函復准予備查。特提出報告。

(二)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二府建四字第一〇二七八八號函據宜蘭縣政府呈為蘇澳鎮建港、發展，亟需辦理擴大都市計劃，在計劃未公布實施前必須先行辦理禁建二年，面積為四八六·五六公頃，擬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禁建。業經台灣省政府核定並飭令宜蘭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五八、十二十七台內地字第三四五五一三號函復准予備查。特提出報告。

(三)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十七府建四字第一〇二七九四號函據嘉義縣政府呈為大林鎮都市計劃現正由省公共工程局規劃中，為防止在擬訂期間發生搶建濫建起見，擬實施禁建二年。台灣省政府經參酌實際情形核定禁建期限為一年六個月，禁建面積為四四七·六五公頃。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五八、十二、十七台內地字第三四五六一號函復准予備查。特提出報告。

(四)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九府建四字第一〇一〇三八三號函為查彰化縣溪湖鎮及田中鎮擬定都市計劃範圍實施禁建起訖日期一案均自五八年六月廿六日起至五九年六月廿

五日止特提出報告。

(五)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拾三府建四字第一〇二〇三八號函爲宜蘭縣頭城鎮撥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規定先行辦理禁建一案，台灣省政府業經核定並令飭宜蘭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以五八、十二、三十台內地字第三四六八五五號函復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六)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十七府建四字第七一二六五號函爲擬定台北縣汐止鎮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令台北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五九、一、九台內地字第三四七〇六五號函復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北市府五八、十二、二十二府工二字第六三八〇三號函送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士林、北投兩區主要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五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會接據陳情多件，經綜合整理如附件。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盧委員毓駿、周委員一夔、朱委員光彩、孫委員邦寧、幹委員純一、王委

員國瑞、馮委員國光、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由盧委員毓駿召集，實地勘察，並擬具審核原則，定下週內繼續討論。

(二)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七九二七三號函為高雄市政府請設定高雄港圍牆外限制建築物特定專用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為維護港區安全，實施建築限制，原則上有其必要，但因限制向港口方向開窗及設置通平頂之樓梯而劃定特定專用區則與都市計劃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基本原則不符，應由台灣省政府以行政命令予以規定處理。

(三)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一府建四字第一〇二六八三號函為高雄市長林德官段都市計劃界線因受農地重劃影響須略予變更一案，業經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照初核意見通過」。按初核意見為：「本案查原高雄市都市計劃區域界線在林德官段部份係依該段界線為界線，今林德官段因農地重劃段界略有變更，應再依照變更後之段界修正都市計劃界線，本案擬准予照案通過。惟市府所送說明書及摘要表中全市都市計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應修正加計左營區面積共計四九·二一七八平方公里」等語。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六府建四字第一〇二九〇五號函爲唐榮鐵工廠爲配合南部工業區之開發及促進高市之繁榮，將原工廠遷至高雄港務局擴建計劃區土地上（南部工業區內），原有舊廠區土地已無作爲工業區之必需，呈請將三多四路以北，成功一路以東，中華四路以西，原進深三七·五公尺之土地變更爲商業區一案，業經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〇 五 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五府建四字第八二二三九號函送彰化市修訂都市計劃圖說一案，業經彰化縣政府兩次公開展覽，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及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五次會議兩度審決修正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〇 六 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一、十府建四字第七二一六七號函送台中市爲配合辦理市地重劃擬定該市麻園頭及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中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卅天，並

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九〇七〇七號函送台中市私立馬禮遜學校申請廢除貫穿該校都市計劃預定道路一案，業經台中市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決：「北邊道路同意廢除，南邊道路保留（維持原計劃）」等語。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〇三〇四〇號函為台南市政府舉辦第一期市地重劃擬將該市上統館段三二一一號以西安平段三八七一二號以東，安平路，安平路以北，北幹線排水溝以南地帶，擬定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九府建四字第一〇三〇四一號函送台南市塩埕段一公八「保留地擬變更爲新興國小用地以利校務一案，業經台南市政府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田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九府建四字第一〇三〇四二號函爲台南市爲興建文化大樓，體育館，中山堂，擬變更該市一公二「保留地爲一社一」（即文化大樓、體育館、中山堂）保留地一案，業經台南市政府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田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九府建四字第一〇三〇四三號函爲台南市東區仁和路都市計劃路寬十一公尺擬變更爲十四公尺一案，業經台南市政府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府五九一十五府工二字第六三匹三五號函據陽明山管理局五八二十八陽明建字第三三〇九三號呈略以：一關渡區仙渡路平原及社子堤外兩地區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禁建期滿，現以士林北投兩區主要計畫增報內政部核定中，致細部計劃尚未着手擬訂，爲免禁建期限既節起見，特呈請准予延長禁建期限」等情，查該地區原經核定禁建乙年有案復經貴部五八七五台內地字第三二四三七一號函核定，准予延長禁建半年至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業已屆滿，茲因該兩地區都市計劃已合併士林、北投兩區主要計劃案辦理並經本府以五八三十二府工二字第六三八〇三號函送請貴部核定中，爲防止發生亂建情事，請准予延長社子堤外及關渡區仙渡路平原兩地區禁建半年（由五九年元月一日至五十九年六月卅日止總計禁建兩年），核屬必要，擬請予以照辦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延長禁建期限本年，至本（五九）年六月卅日止。

(五)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十二卅府建四字第一一三二四六號函送南投縣南投鎮辦理三和細部計劃申請變更都市計劃案，業經南投縣政府自五十八年八月七日至九月六日辦理公開展覽，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決：一照案通過，案由改爲三

和細部」等語，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